

2023 年度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依法审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6.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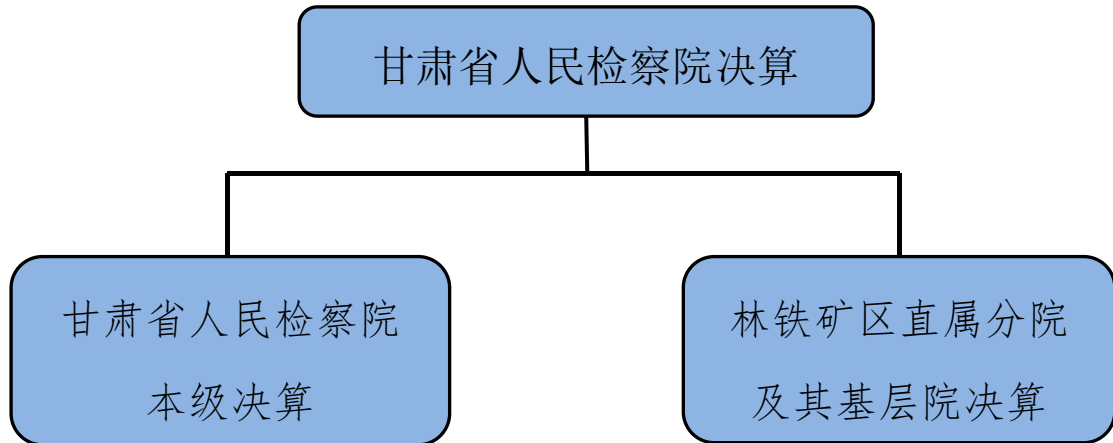
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 19 个，具体为政治部（下设干部处、检察官管理处、宣教处、警务处、综合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2 个下属事业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从单位构成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决算。



纳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 2.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3.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 4.洮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 5.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6.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 7.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 8.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
- 9.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90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387.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6.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2.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18.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3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69.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953.44
	30			61	
总计	31	34,287.97	总计	62	34,287.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29,918.06	29,901.09	0.00	0.00	0.00	0.00	16.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18.59	26,901.62	0.00	0.00	0.00	0.00	16.97
20404	检察	26,568.59	26,551.62	0.00	0.00	0.00	0.00	16.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98.20	10,396.73	0.00	0.00	0.00	0.00	1.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9.07	8,52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500.00	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98.96	69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26.86	42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40	1,34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9.11	1,1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34	85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5	20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96	17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96	17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34	67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34	67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9	3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13	3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73	97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73	97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73	977.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34.53	12,996.51	12,338.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	0.00	13.0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	0.00	13.0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04	0.00	13.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87.19	10,062.21	12,324.9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024.02	10,062.21	11,961.8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54.19	9,635.35	418.84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75.80	0.00	8,575.8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234.03	0.00	2,234.0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73.97	0.00	673.97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26.86	426.86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17	0.00	59.1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3.17	0.00	363.17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3.17	0.00	363.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70	1,31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63	1,12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85	82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5	202.4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5.96	175.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96	175.9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34	675.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34	675.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9	32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13	317.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26	942.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26	942.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26	942.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续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90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04	13.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337.87	22,337.8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6.70	1,316.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5.34	675.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2.26	942.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01.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285.21	25,285.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28.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544.55	7,544.5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28.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829.76	总计	64	32,829.76	32,829.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285.21	12,995.04	12,290.17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3.04	0.00	13.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3.04	0.00	13.0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3.04	0.00	13.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37.87	10,060.74	12,277.14
20404	检察	21,974.70	10,060.74	11,913.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52.72	9,633.88	418.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75.80	0.00	8,575.80
2040409	“两房”建设	2,232.69	0.00	2,232.69
2040410	检察监督	673.97	0.00	673.97
2040450	事业运行	426.86	426.86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6	0.00	12.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3.17	0.00	363.1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3.17	0.00	36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70	1,316.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63	1,129.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3	105.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85	821.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5	202.45	0.00
20808	抚恤	175.96	175.9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96	175.9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	11.1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	11.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34	675.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34	675.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9	324.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	33.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7.13	317.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2.26	942.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2.26	942.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26	942.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项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3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38.39	30201	办公费	86.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86.31	30202	印刷费	14.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0.70	30203	咨询费	2.10	310	资本性支出	42.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59	30206	电费	78.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27	30207	邮电费	84.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60	30208	取暖费	196.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8.14	30211	差旅费	172.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2.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56	30213	维修（护）费	17.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75	30214	租赁费	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89	30215	会议费	13.4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7.65	30216	培训费	32.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9.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6.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4.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78.64	30229	福利费	77.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			
	人员经费合计	11,324.65		公用经费合计				1,67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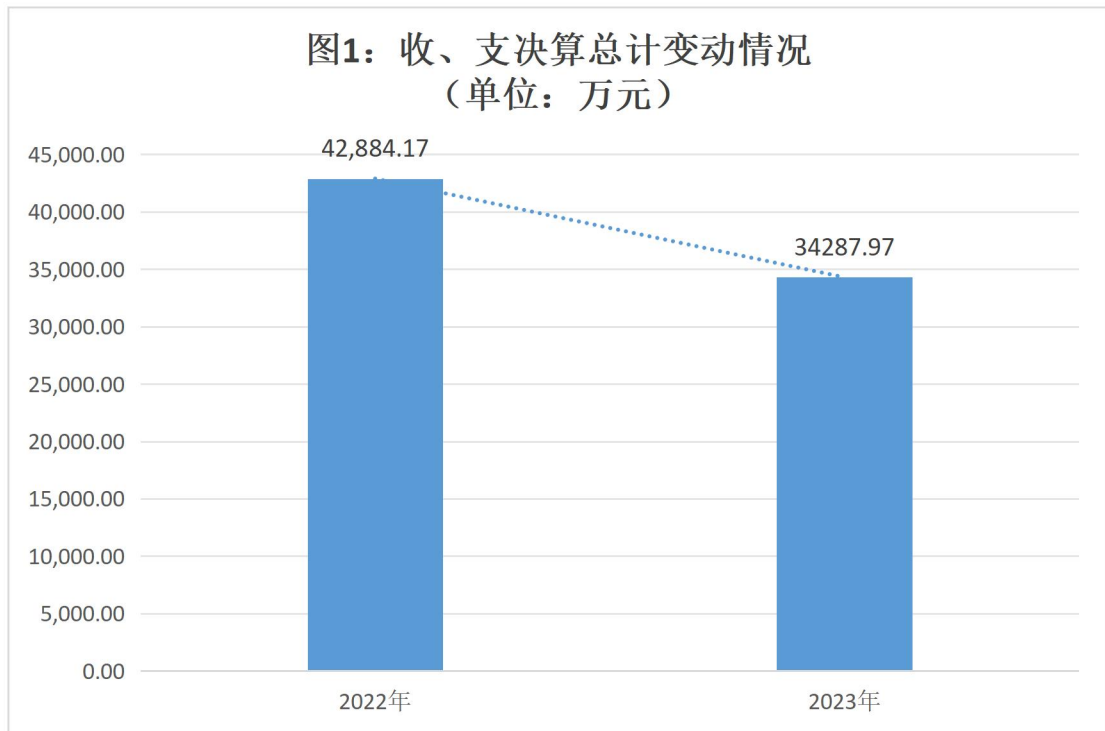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6.06	0.00	401.23	182.38	218.86	4.83	378.06	0.00	373.23	154.38	218.86	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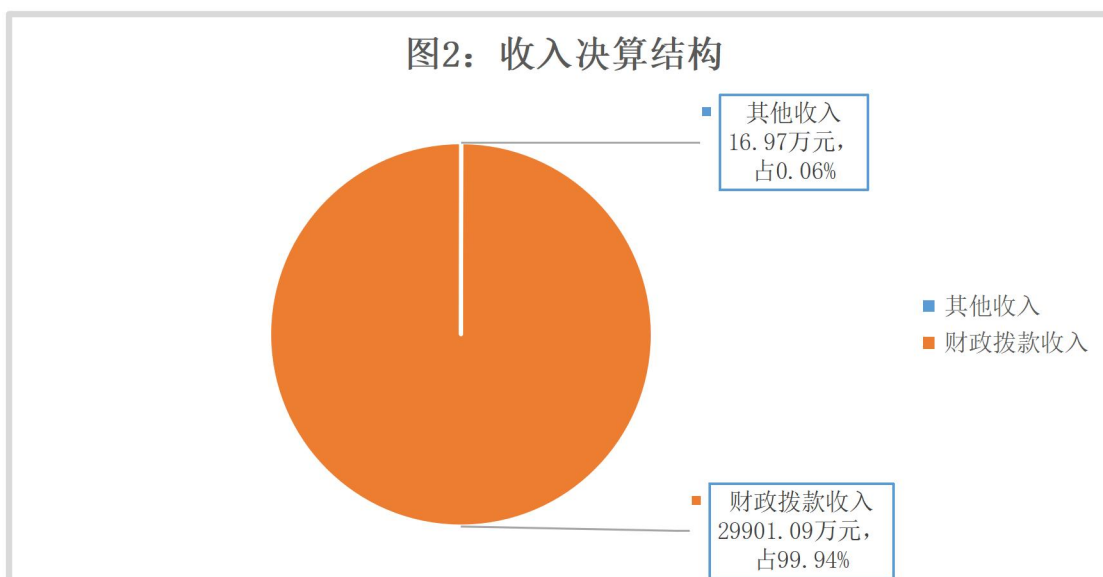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287.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596.20 万元，下降 20.05%，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减少、检察院天水校区基建项目资金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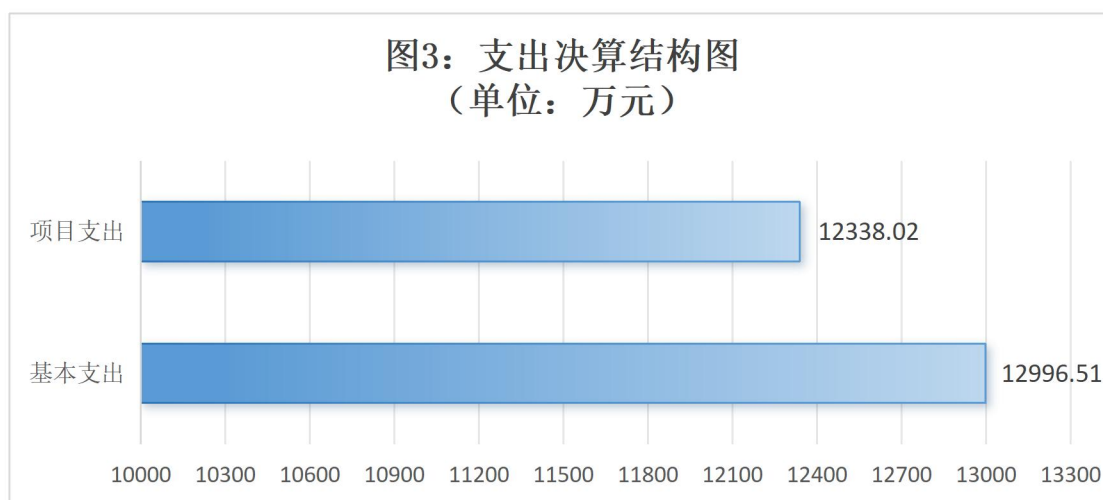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9918.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01.09 万元,占 99.94%；其他收入 16.97 万元,占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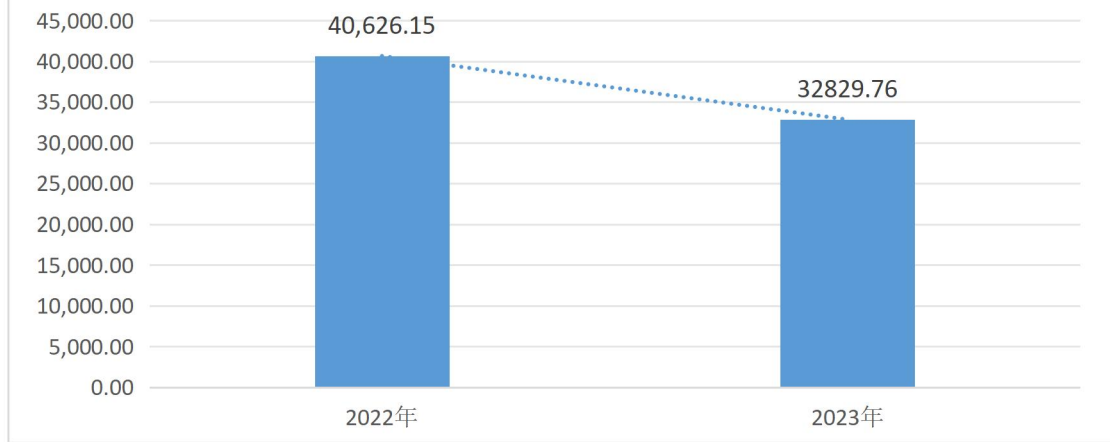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33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96.51 万元,占 51.30%;项目支出 12338.02 万元,占 48.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82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7796.39 万元,下降 19.19%。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减少、检察院天水校区基建项目资金减少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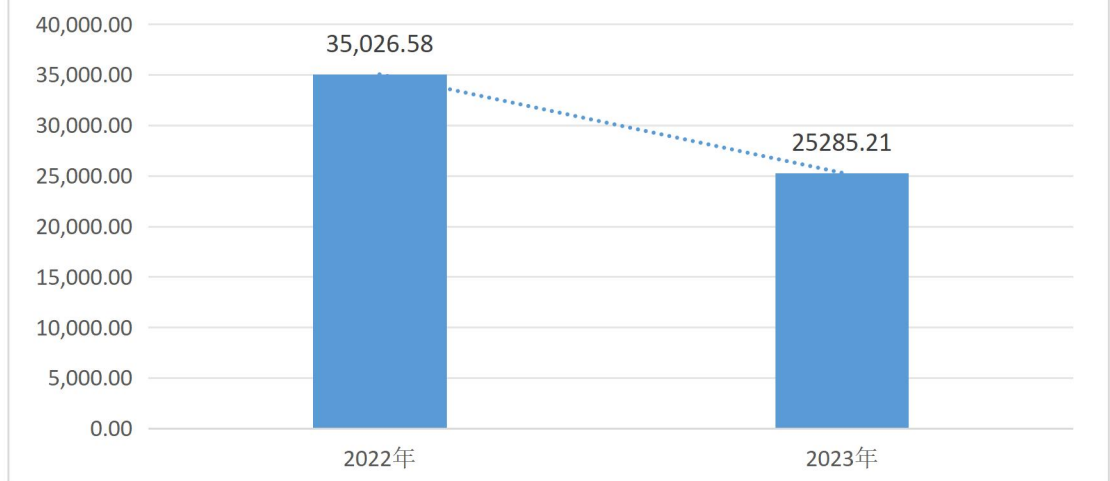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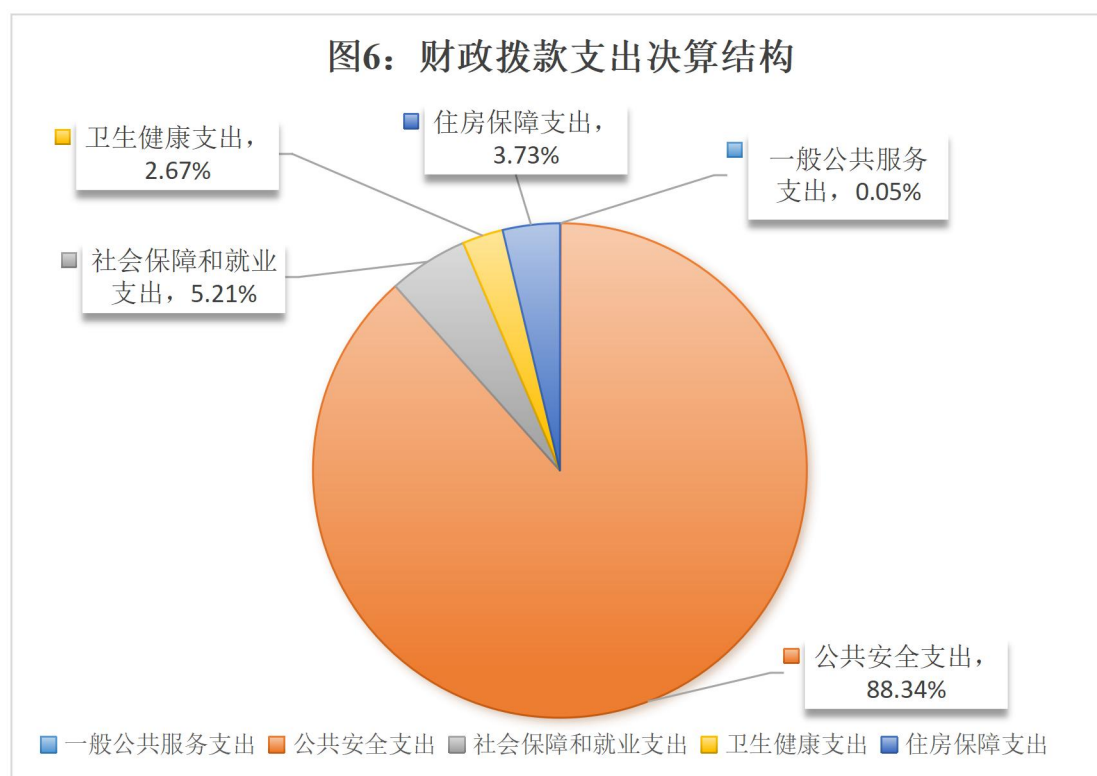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5.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41.37 万元，下降 27.81%。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减少、检察院天水校区基建项目资金减少等。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5.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 万元,占 0.05%；公共安全支出 22337.87 万元,占 88.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70 万元,占 5.21%；卫生健康支出 675.34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支出 942.26 万元,占 3.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6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8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兰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执行中追加国家赔偿金财政拨款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27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一是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二是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开展,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死亡抚恤金财政拨款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公积金基数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95.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2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5.15 万元,减少 9.4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和因政策变动部分津补贴项目在当年未发放导致支出减少;二是“五险一金”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7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21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线下会议、培训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0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未按计划开展。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68 万元,增长 54.07%,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多数会议和培训不再提供线上渠道,同时新增相关工作领域培训及会议,相应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无出国（境）行为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0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未按计划开展。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06 万元,增长 54.12%,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18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未按计划开展。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44 万元,增长 57.63%,主要原因是车辆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定点协议供货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内购置,本年新增车辆数大于上年新增车辆数。经甘肃省财政厅审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购置公务用车 2 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购置公务用车 1 辆,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 1 辆,白龙江林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小陇山林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1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63 万元,增长 51.75%,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1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全年公务接待共 130 批次, 570 人次。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3 万元。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0 个、来宾 5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6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30 批次 57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0.3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21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线下会议、培训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7.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3 万元,增长 187.74%,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线下会议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8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9.39 万元,增长 370.84%,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线下培训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508.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1.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0.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9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林铁矿区直属分院及其基层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分别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2636.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了项目绩效全覆盖。根据《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工作整体评价为“优秀”，其中：7个项目为“优”，3个项目为“良”，2个项目为“中”，从评价结果看，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为单位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level不断提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官法警服装费”、“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检察业务培训费”、“设施维修经费”和“物业管理费”6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2.7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0.00万元，执行数585.51万元，完成预算的6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我院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70期，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24期，全省检察工作

人员培训班24期，每期培训5天，培训干警2476人次，安排专家人员226人，培训对象覆盖率100%，人员参培效果显著，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3年上半年在资金支付时优先使用2022年度结转资金，故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由于2022年疫情导致培训工作未正常开展，故2023年设置指标时考虑到疫情因素，“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次数”“培训干警人次”“专家人员安排数量”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分配，并做优做实预算绩效监控环节，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下年度我院将重新评估指标值，制定弹性指标，同时加强相关部门内部沟通，持续改进与优化。

（2）检察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0.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8万元，执行数为124.09万元，完成预算的24.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我院与113家单位进行服装确认，为276名新进人员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法警装备等，服装质量验收合格。项目的实施，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提供保障，人员着装率100%，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24.43%，远低于年度指标值。二是“新进人员服装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准确，实际完成值276人，远高于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有效沟

通，对于本年度的增减情况进行科学、详细测算。二是根据3-5年的历史数据求和平均值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并综合考虑以前年度新进人员和周期性工作调动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3）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8.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聘任听证员42人，选任人民监督员49人，组织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2次，制度宣传2次，监督活动完成率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监督权，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拓宽，社会稳定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靠实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4）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4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5万元，执行数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按时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4类维修维护项目，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提升，机构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及需求合理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效益。

（5）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3.22分。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65.47万元，完成预算的16.3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购置办案设备1项，检验鉴定12次，受理案件4类。通过项目实施，硬件设施水平提升，检验鉴定准确性提高，有效保护群众公共利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进度。二是按照实际工作计划，年度受理案件4类，资金需求部门2个，均高于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科学制定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早识别和解决可能影响预算执行的问题，以确保工作按计划进行，同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加快项目实施，满足绩效指标值设定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要求。

（6）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得分96.1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2.31万元，执行数为1018.65万元，完成预算的88.4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管理为单位创造了优美整洁、文明安全、舒适方便的工作环境。物业管理不仅可以提高管理专业化和现代化的水平，确保物业功能的正常发挥并延长物业的使用年限，使其保值、增值，而且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减轻单位管理负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值，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对绩效指标进行调整，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度指标值的情况。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培训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	840	585.51	69.70%	10	6.97	
其中：财政拨款	420	420	165.51	39.41%			
上年结转资金		420	42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计划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全省检察机关第 25 期司法警察警衔晋（授）培训班暨法警支队负责人集训班、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实务素能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理论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省内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培训班等 24 期，并举办本单位各业务条线培训班 22 期，学员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切实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p>		<p>2023 年度我院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 70 期，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 24 期，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 24 期，每期培训 5 天，培训干警 2476 人次，安排专家人员 226 人，培训对象覆盖率 100%，人员参培效果显著，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万元）	≤420 万元	165.51 万元	20	7.88	偏差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在资金支付时优先使用 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结转资金，故预算执行率偏低。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分配，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期数	≥50期	70期	4.44	4.32	偏差原因：2022年疫情导致培训工作未正常开展，2023年根据通知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加快培训进度，同时合理准确设置年度指标值。
		举办单位内部培训班期数	≥22期	24期	4.48	4.48	
		举办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培训班期数	≥20期	24期	4.44	4.44	
		每期培训天数	≥3天	5天	4.44	4	
		培训干警人次	≥1500人次	2476人次	4.44	4.02	偏差原因：设置指标时因考虑疫情因素，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重新评估指标值，制定弹性指标，同时加强内部沟通，持续改进与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专家人员安排数量	≥100人	226人	4.44	3.29	偏差原因：设置指标时因考虑到疫情因素，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重新评估指标值，制定弹性指标，同时加强内部沟通，持续改进与优化。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100%	4.44	4.44	
		培训智能化环境场所覆盖率	≥98%	100%	4.44	4.44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44	4.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覆盖率	≥98%	100%	10	10	
		培训对象专业水平	提升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96.5%	10	10	
总分					100	82.72	良好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124.09	24.43%	10	2.44	
其中：财政拨款	508	508	124.09	24.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的方式，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法警装备，统一配发给全省人员，工作人员着装率达到 90% 以上。		2023 年度我院与 113 个单位进行服装确认，为 276 名新进人员采购检察服、检徽、皮鞋、皮带、法警装备等，服装质量验收合格。项目的实施，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提供保障，人员着装率 100%，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508 万元	124.09 万元	20	4.89	偏差原因：预算执行率远低于年度指标值。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确认单位数量	=113 个	113 个	6.66	6.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数量	≥30人	276人	6.7	0	偏差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准确。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院将根据3-5年的历史数据求和平均值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购置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6.66	6.66	
	时效指标	单位对账确认及时性	及时	100%	6.66	6.66	
		新进人员服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6.66	6.66	
		与供应商对账确认及时性	及时	100%	6.66	6.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树立	100%	10	10	
		人员着装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换装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70.63	中等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 元）	全年执行数（万 元）	执行率 （%）	分 值	得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0	100	98.96	98.96%	10	9.9 0	
其中：财政 拨款	100	100	98.96	98.96%			
上年结转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聘任听证员，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拓宽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p>			<p>我院聘任听证员 42 人，选任人民监督员 49 人，组织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 2 次，制度宣传 2 次，监督活动完成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监督权，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拓宽，社会稳定和谐。</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数（万元）	≤10 0 万 元	98.9 6 万 元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开展听证员培 训及各类活动 数量	≥2 次	2 次	3.63	3.63	
		聘任听证员数 量	≥40 人	42 人	3.7	3.7	
		人民监督员开 展监督活动完 成率	≥95 %	100 %	3.63	3.63	
		人民监督员制 度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3.63	3.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数	≥45人	49人	3.63	3.63	
	质量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规范性	规范	100%	3.63	3.63	
		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63	3.63	
	时效指标	案件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100%	3.63	3.63	
		开展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	3.63	3.63	
		聘任听证员及时性	及时	100%	3.63	3.63	
		选任人民监督员及时性	及时	100%	3.63	3.6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监督权依法行使	促进	100%	6.66	6.66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100%	6.66	6.66	
		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	拓宽	100%	6.68	6.6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分					100	99.90	优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设施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 元）	全年执行数（万 元）	执行率 （%）	分 值	得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6.50	36.50	36.50	100%	10	7.5 2	
其中：财政 拨款	36.50	36.50	36.50	100%			
上年结转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计划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 4 类维修项目，改善单位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我院按时完成燃气采暖锅炉、技侦楼设施的维修和消防设施、中央空调的维保等 4 类维修维护项目，工作人员办公效率提升，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权 重）	指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成 本控制 数（万 元）	≤36.5 万元	36.5 万 元	20	16.88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维修维 护单位 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维修维 护项目 种类	≥4 类	4 类	10	10	
	质量指 标	维修维 护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维修维 护及时	及时	100%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100%	10	10	
		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40	优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及公益诉讼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65.47	16.37%	10	1.64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65.47	16.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针对群众身边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完成全年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工作，已生效判决公益诉讼案件法院支持率达到 95%。2、完成案件委托方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3、采购检验鉴定业务所需装备，提升硬件设施水平，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			2023 年我院购置办案设备 1 项，检验鉴定 12 次，受理案件 4 类。通过项目实施，硬件设施水平提升，检验鉴定准确性提高，有效保护群众公共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400 万元	65.47 万元	20	3.27	偏差原因：按照实际工作进度支出。 改进措施：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科学制定计划，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购置办案设备项目数	≥1 项	1 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鉴定次数	≥10 次	12 次	4.44	4.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受理案件的种类	>=2 类	4 类	4.44	3.6	偏差原因：按照实际工作计划，年度受理案件 4 类。 改进措施：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加快项目实施，满足绩效指标值设定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要求。
		资金需求部门数量	>=1 个	2 个	4.48	3.63	偏差原因：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资金需求部门 2 个。 改进措施：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加快项目实施，满足绩效指标值设定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要求。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4.44	4.44	
		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100%	4.44	4.4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44	4.44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44	4.44	
		检验鉴定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44	4.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公共利益	有效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提高检验鉴定准确性	提高	100%	5	5	
		提升硬件设施水平	提升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秩序	保障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5	5	
总分					100	73.22	中等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省院、矿区、兰铁分院、兰铁院、武威铁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9.97	1152.31	1018.65	88.40%	10	8.84	
其中：财政拨款	1139.97	1139.97	1006.31	88.28%			
上年结转资金		12.34	12.3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停车场的管理、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会议服务等物业工作，绿化植物成活率达到 90%，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物业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			2023 年度我院管理停车场 5 个，日常办公维修 3 项，维修保养电梯 10 座，提供会议服务 410 次，每日卫生清洁 3 次，提供绿化养护 156 次，物业管理 90 人，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检察机关工作环境有效改善，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本控制数（万元）	≤1139.97 万元	1006.31 万元	20	17.66	偏差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停车场数量	≥3 个	5 个	2.5	2.25	偏差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管理 5 个停车场。改进措施：我院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度指标值的情况。
		每日卫生清洁次数	≥2次	3次	2.5	2.36	
		日常办公维修项数	≥3项	3项	2.5	2.5	
		提供会议服务数量	≥400次	410次	2.5	2.5	
		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次数	≥120次	156次	2.5	2.5	
		维修保养电梯数量	≥10座	10座	2.5	2.5	
		物业管理人員数量	≥80人	90人	2.5	2.5	
		资金需求单位个数	=5个	5个	2.5	2.5	
	质量指标	电梯维护维修保养验收合格率	≥95%	100%	2.5	2.5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2.5	2.5	
		绿化植物成活率	≥90%	97%	2.5	2.5	
		日常卫生保洁验收合格	≥95%	98%	2.5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格率					
	时效指标	会议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	改善	100%	10	10	
		基础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性	保障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6.11	优秀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对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和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职能定位、工作方式及办案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检察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如犯罪手段的高科技化、跨地区犯罪的增加、网络犯罪的兴起等。为适应变化，检察人员须具备扎实的法律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职业素养，加强业务培训成为必然需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根据《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等文件精神，围绕最高检、省委组织部关于干部培训的部署要求，2023年度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宣教处实施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全省检察工作人员及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等，旨在帮助检察人员更好地适应

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水平，从而推动检察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涉及资金共8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420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支出585.51万元，主要为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69.70%。

(三) 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内容

计划举办各类实体培训班23期，其中：检察业务类培训16期，综合行政类培训7期。同时统筹组织落实最高检、省委组织部调训计划。

2. 项目实施情况

(1) 2023年省院机关培训24期。①举办各类实体培训班23期，其中：检察业务类培训16期，综合行政类培训7期；②新增融媒体大数据软件平台培训班1期。

(2) 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等 70 期。按照培训通知，参加检察机关书记员骨干培训班、全国检察教育培训高级研修班、依法行政与法治国家建设同堂培训高级研修班、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培训班等。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教处负责，并实行党组统一领导、政治部主管、机关各部门主导、学院主办制度。2023 年培训计划由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分别拟定，经政治部统筹规划，提交院党组审议通过后实施。计划财务装备处根据批准的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及时办理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经费用款计划申报和资金支付手续。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梳理，项目年度目标：计划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班，包括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实务素能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理论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培训班等，同时根据中央党校、省委党校、最高检等文件通知，组织人员参加相关调训，切实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

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思路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 2023 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规范性及资金使用成效，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同时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计划，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思路：以“检察业务培训”计划及绩效目标为统领，以资金使用方向为主线，聚焦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和重点解决的问题，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流向、资金使用管理、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项目产出及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2023 年检察业务培训费管理使用相关责任单位，涉及资金 840 万元。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预算管理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4〕1号)。

2.项目相关资料

(1) 《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2) 《最高检印发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3) 《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培训工

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检发改字〔2021〕87号）；

（4）《关于印发〈甘肃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的通知》（甘检发改字〔2024〕6号）；

（5）《关于印发2023年省院机关培训计划的通知》（甘检发改字〔2023〕23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3〕2号）；

（7）《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检办发〔2021〕2号）；

（8）《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10）《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

（12）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资料；

（13）项目资金文件及相关支出凭证；

（14）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方法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4.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检察业务培训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2.公众评判法。收集整理数据，结合调查问卷，全面了解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培训实施效果。

3.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现场核查的数据，主要对检察业务培训费在实施过程中影响其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分析。

（六）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文件中指标体系参考框架为基础，结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

培训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1.决策：占权重分 12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2.过程：占权重分 26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培训管理规范性、档案资料完整性及绩效管理全面性。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评价分析，包括培训期数、专业类别、培训工作达标、培训完成及时性及培训成本。

4.效益：占权重分 32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包括培训对象专业水平、检察工作创新、培训工作机制及培训学员满意度。

（七）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由项目经理+项目助理+财务专家+绩效专家构成，具体工作分工安排如下表：

表 1 2023 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组成员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职责	角色
1	高治倩	初级会计师	组织实施	项目经理
2	李佩莹	初级会计师	财务分析	项目助理
3	张熾芸	初级会计师	资料核对	项目助理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职责	角色
5	尹彦东	注册会计师	报告质控	财务专家
6	任晓冬	金融学硕士、中级绩效评价师	报告质控	绩效专家

（八）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阶段。其一，评价组浏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官网，查阅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就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并查阅最高检及甘肃省所公布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梳理项目评价要点及资料清单。其二，与计财处沟通，确定核查时间及流程，并收集项目部分资料，包括预算批复、部门制度、支出明细等，并编制指标体系、问卷调查及抽凭表。

2.现场核查。其一，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 2023 年全年培训开展、培训机制建立、检察工作创新、培训对象专业水平提升等情况。其二，结合培训业务及资金支出，抽取 40% 资金支出，核查其凭证，查看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了解项目资金是否规范运行。其三，向培训学员开展线上问卷调查。截至绩效评价日，共回收调查问卷 55 份，实际有效回收 55 份，有效回收率 100%。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1）数据整理分析：评价组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资料、现场勘查相关资料、问卷调查结果等进行分类整理。（2）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

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3）最终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四、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收集大量评价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打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87.46**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表 2 2023 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2.7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培训管理规范性	6	2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2
				绩效管理全面性	3	3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3	培训期数	7	7
				专业类别	6	6
		质量指标	7	培训工作达标	7	7
		时效指标	6	培训完成及时性	6	2
		成本指标	4	培训成本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2	社会效益	15	培训对象专业水平	8	6.97
				检察工作创新	7	6.95
		可持续影响	10	培训工作机制	10	9.75
		满意度	7	培训学员满意度	7	6
合计	100	-	100	-	100	87.46

总体认为，检察业务培训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规划要求，目标与实际工作密切相关；资金用于培训班培训费、讲师费等，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业务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具有操作性，培训实施流程规范、详实，相关文件资料按照培训班类别分类存放，档案完整齐全，绩效管理全面；年度内省院机关培训 24 期，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等 70 期，专业类别覆盖面广，并执行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形成学员鉴定表及培训鉴定表，培训质量可控；培训后，检察人员专业水平提升，荣获行业奖项，学习到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为本地检察工作创新提供借鉴和启示，检察工作创新得到持续推动，培训学员平均满意度指数 84.37%。

项目决策分值 12 分，实际得 11 分，得分率 91.67%。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划、政策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绩效目标编制有待提高。

项目过程分值 26 分，实际得 20.79 分，得分率 79.96%。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69.70%，资金支出符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执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文件资料按照培训班类别分类存放，重点资料装订成册进行归档整理，且项目绩效管理全面。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实际得 26 分，得分率 86.67%。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开展 24 期培训，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等 70 期，培训专业类别覆盖面广。培训执行教育培训考核制度，联合学院组织结业考试，形成学员鉴定表及培训鉴定表，培训质量可控。且培训成本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培训费（二类）标准每人每天 400 元，各期培训班费用未超出经费预算。但由于日程冲突、培训所需场地、设备及参与人员调整等因素，省院机关培训部分培训班延期举办。

项目效益分值 32 分，实际得 29.67 分，得分率 92.72%。培训工作开展后，参培人员法律政策运用、诉讼监督、司法文书释法说理、公文起草、基层基础建设、检务督查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持续提高，荣获行业奖项，持续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培训学员对检察业务培训工作平均满意度指数 84.37%，达到目标值。但专业水平提升效果程度 89.45%，推动创新程度 89.09%，培训机会满意程度 73.82%，

五、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值 12 分，-1 分）

2023 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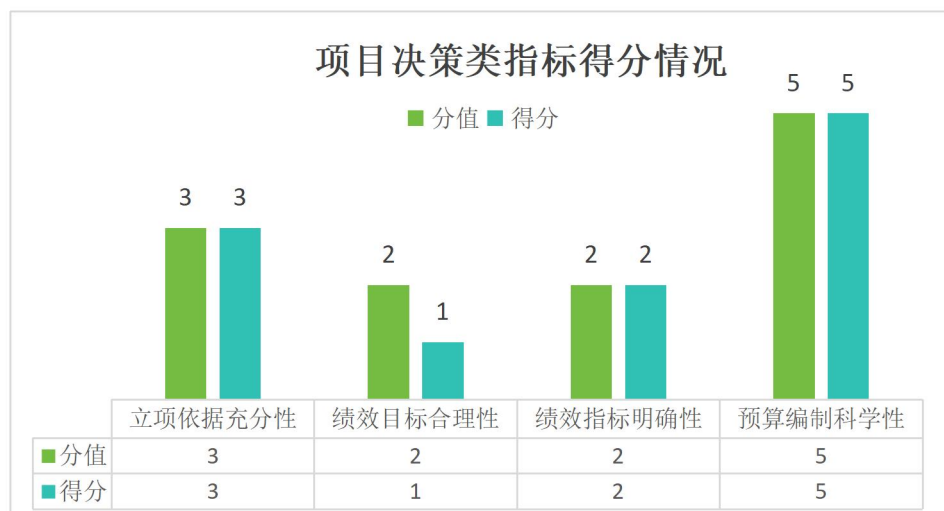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1.项目立项（分值 3 分）

随着司法改革不断深化，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日益凸显，对检察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为适应这一变化，提高检察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业务培训成为必然需求。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等文件精神，按照最高检、省委组织部关于干部培训的部署要求，由宣教处实施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项目计划举办各类实体培训班 23 期等，培训 2133 人次，旨在为检察人员提供系统

的、专业的培训，帮助他们更好地履行检察职责，适应司法改革和检察工作的发展。项目设立符合规划、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得3分。

2.绩效目标（分值4分，-1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对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及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等进行说明，如“计划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培训24期，举办本单位各业务条线培训班22期，切实提高全省检察机关干警履职尽责能力和综合执法水平。”目标清晰、明确，切实可行。年度目标分解细化为6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值可衡量，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但项目预期目标编制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1分，绩效目标得3分。

3.资金投入（分值5分）

经访谈和资料核查，检察业务培训费为部门延续项目，2023年项目预算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524.89（到位420）万元，实际合计840万元，用于举办培训班及外出培训报销等，培训费执行定额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投入得5分。

（二）项目过程（分值 26 分，-5.21 分）

2023 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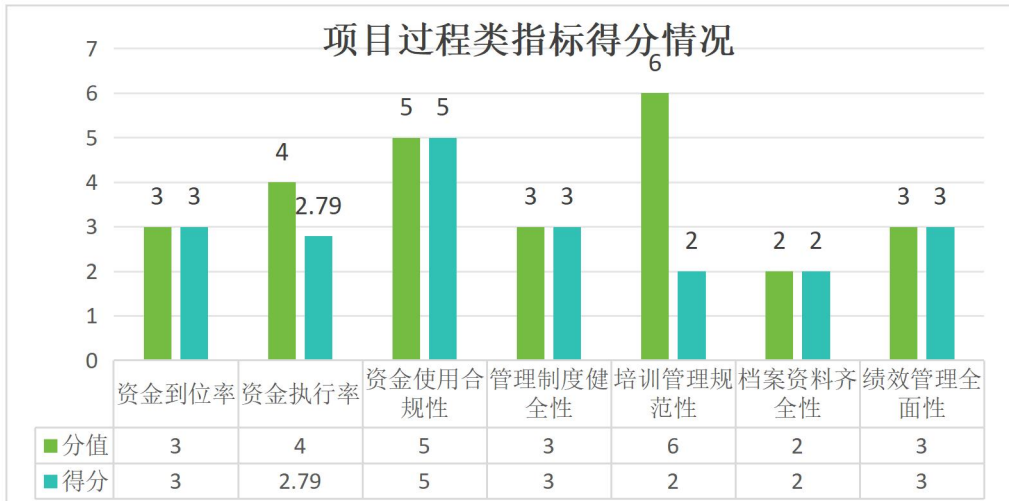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1.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1.21 分）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及财务资料，2023 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 840 万元，实际到位 8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585.5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254.49 万元，执行率 69.7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培训班培训费、讲师费等，资金支出符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培训费由政治部归口管理，按年初申报审批的培训计划，在财政预算批复内安排，外出培训和机关各内设部门的各类培训，严格按

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出具相关培训文件，经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报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后报销，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执行率扣 1.21 分，资金管理得 10.79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14 分，-4 分）

一是在制度健全方面，已具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其中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资金开支范围、资金管理原则、预算编报批复、支出办理程序等。工作管理办法对培训管理和组织、培训内容和方式方法、培训实施、考核评估等进行具体说明，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具有操作性。

二是在培训管理方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党组统一领导、政治部主管、机关各部门主导、学院主办的制度，政治部宣教处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督查等工作，培训实施流程为征集通知 - 需求调研 - 各部门报送计划 - 政治部宣教处统筹 - 党组研究审定执行 - 印发培训通知（课程安排、讲师） - 开展培训 - 考核评估等，内容具体详实，流程规范。

三是档案资料齐全方面。政治部宣教处对培训资料，包

括经费预算报告、培训通知、课程表、授课清单、签到册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培训班类别分类存放，重点资料装订成册进行归档整理，档案完整齐全、管理规范。

四是绩效管理方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在1—6、1—9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末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相应的报表及报告，绩效管理全面。根据评分标准，培训管理规范性扣4分，组织管理指标得10分。

（三）项目产出（分值30分，-4分）

2023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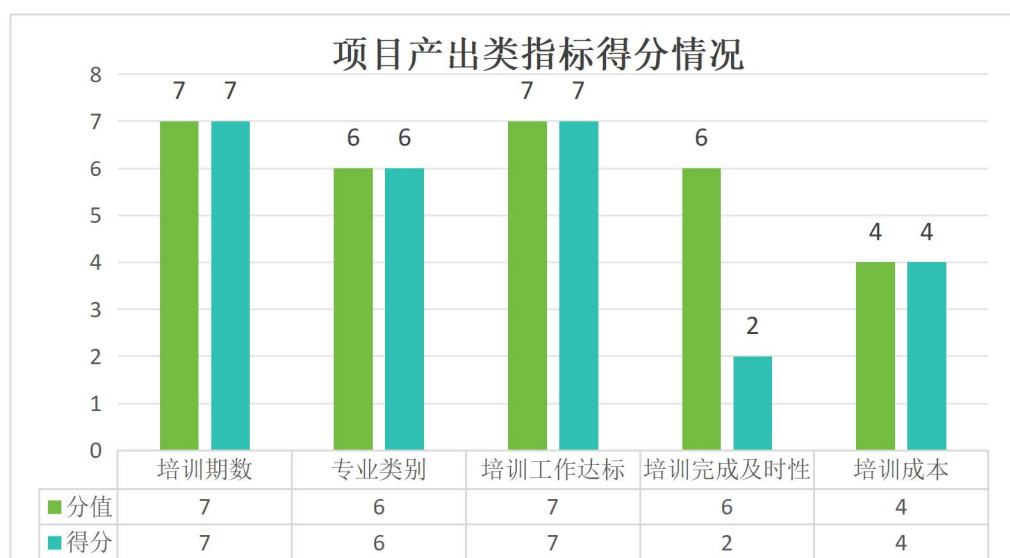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1.数量指标（分值13分）

评价组对照培训计划、绩效目标表及支出明细，核查甘

肃省院机关培训期数、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等期数、专业类别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培训期数方面。一是省院机关培训期数。省院机关培训共 24 期。①2023 年举办各类实体培训班 23 期，其中：检察业务类培训 16 期；综合行政类培训 7 期。业务类培训包括经检、未检、民事和行政、计财条线举办省外培训 4 期。继续开展检法律同堂培训，与省法院、省律协联合举办 4 期检法律同堂培训班，其中由省检察院牵头主办 2 期（刑事），由省法院牵头主办 2 期（民事、行政）等。②新增融媒体大数据软件平台培训班 1 期。二是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部调训等期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培训通知，参加检察机关书记员骨干培训班、全国检察教育培训高级研修班、依法行政与法治国家建设同堂培训高级研修班、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培训班等，共 70 期。

专业类别方面。一是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培训计划对不同类别、不同级别，不同岗位的人员开展培训，如分管财务检察长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财务预算编制培训、全省检察统计培训班。二是针对检察业务条线人员的核心能力培训，如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专业类别覆盖面广。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得 13 分。

2.质量指标（分值 7 分）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通过学者专家授课、案例教学、实地观摩、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各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党章、民法典、民事再审案件、行政审判违法行为监督和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等的审判思路和监督技巧、大数据运用与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文书的审核重点与方法、检察业务统计系统 2.0 运维部署及操作说明、无人机驾驶实操训练等，培训内容与检察业务相关，具有实用性。并在培训过程中，以现场听课、随机询问等形式，常态化检查各地各部传学讲学开展情况和资料上传情况，通过成果报告等方式进行评估。同时执行教育培训考核制度，联合学院组织结业考试，形成学员鉴定表及培训鉴定表，培训效果达到预期目标，质量可控。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得 7 分。

3.时效指标（分值 6 分，-4 分）

评价组对比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及支出明细，并抽查部分财务凭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央党校、省委党校、最高检等文件通知，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相关调训。对于省院机关培训，由于日程冲突、培训所需场地、设备及参与人员调整等因素，部分培训班延期举办，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扣 4 分，得 2 分。

4.成本指标（分值4分）

根据《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7〕43号）要求，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培训费（二类）标准每人每天400元（其中：住宿费210元，伙食费110元，场地、资料、交通费50元，其他费用30元），讲课费（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各期培训班费用未超出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指标得4分。

（四）项目效益（分值32分，-2.33分）

2023年检察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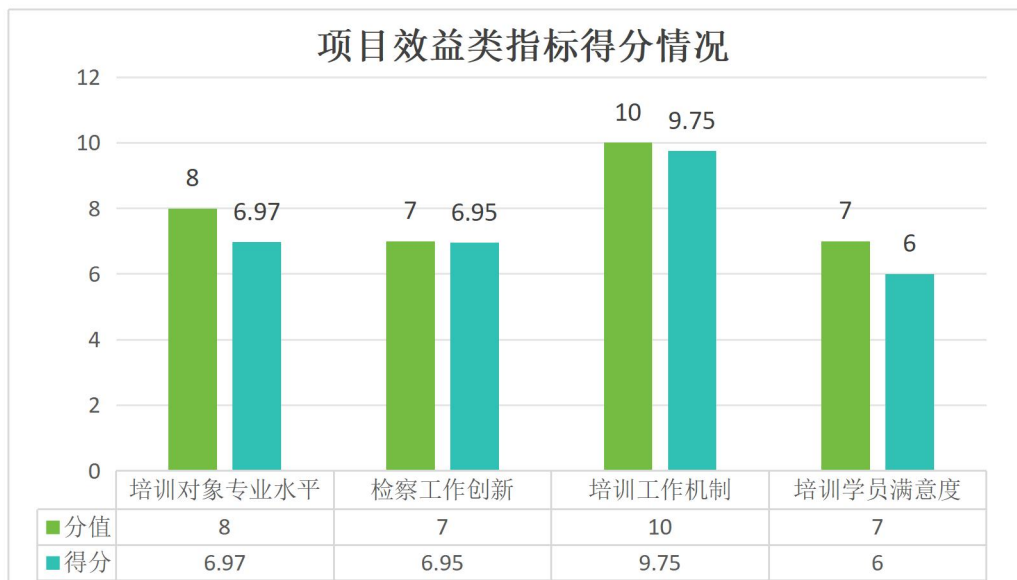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1.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1.08 分）

培训对象专业水平提升方面。其一，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年度内对全省基层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及机关内人员开展政治轮训、任职资格培训、领导素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专题辅导等多领域、多方位培训，参培人员及时了解并掌握最新的法律动态，检察人员办案能力和水平提高，检察人员及机关内人员法律政策运用、诉讼监督及检务督查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同时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荣获奖项。其二，评价组借助调查问卷“您觉得培训对提高专业水平效果如何”“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对参培人员填写结果进行统计整理，专业水平提升效果程度 89.45%。

检察工作创新推动方面。其一，2023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聚焦提升教育培训与检察工作的适需度、契合度，培训涉及前沿理论、实践经验、案例分享及平台软件等内容，利于检察人员了解最新法律动态和行业趋势，拓宽其创新思路，

检察人员也可学习到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为本地检察工作创新提供借鉴和启示。同时检察人员学习利用海量信息和数据资源，深入分析案件特点、犯罪趋势和司法实践中的相关问题，为决策提供更科学的依据，持续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其二，评价组借助调查问卷“7.您觉得培训对于推动检察工作创新效果如何？”，对参培人员填写结果进行统计整理，并利用统计学知识对其问题选项进行赋值，进行加权平均，推动创新程度 89.09%。根据评分标准，培训对象专业水平指标扣 1.03 分，检察工作创新指标扣 0.05 分，社会效益指标得 13.92 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0.25 分）

其一，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传学讲学、以传促行”培训机制，坚持“学员即教员”，突出问题和实践导向，将传导式培训理念与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业务培训与业务指导有机结合，持续扩大培训覆盖面，促进了全省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其二，评价组借助调查问卷“您觉得检察业务培训机制完善效果如何”，对参培人员填写结果进行统计整理，并利用统计学知识对其问题选项进行赋值，进行加权平均，其结果为 85.09 分，可见培训工作机制健全，且对于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等方面具有显著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其完善程度低于目标值 4.9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指标得 9.75 分。

3.满意度（分值 7 分，-1 分）

为保证本次问卷调查的科学性和真实性，此次调查运用统计调查方法－抽样调查法，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共收集到有效电子问卷共计 55 份，同时为准确客观反映培训学员对检察业务培训工作的满意度情况，将主观定性评价转换为客观定量评价，评价组构造“适当性－重要性加权”模型来体现受益对象对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程度。具体模型是 $A = \sum_{i=1}^n W_i V_i$ ，即 $A = W_1 V_1 + W_2 V_2 + \dots + W_n V_n$ ，¹，具体如下：

表 4 满意度问题统计分析表

满意度问题	选项	有效问卷数	占比	满意度
		55		
您对每次培训的方式评价如何？	A.非常满意	26	47.27%	87.64
	B.满意	24	43.64%	
	C.一般	5	9.09%	
	D.不满意	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您对培训提供的教学环境（场所）总体评价如何？	A.非常满意	27	49.09%	88.73
	B.满意	25	45.45%	
	C.一般	3	5.45%	
	D.不满意	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您对培训服务满意吗？	A.非常满意	23	41.82%	87.27
	B.满意	29	52.73%	
	C.一般	3	5.45%	
	D.不满意	0	0.00%	

¹ 其中 A 表示受益对象对各统计指标的满意度，n 表示各项统计指标满意度的评价级数，W 表示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率，V 表受益对象对各项统计指标的量化评价。参考统计学中常用的赋值方法，采用“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60”、“不满意=40”、“非常不满意=20”的等距赋值原理。

满意度问题	选项	有效问卷数	占比	满意度
		55		
	E.非常不满意	0	0.00%	
您对目前单位每年给您安排的培训机会满意吗？	A.非常满意，单位提供的培训机会，对于自己而言已经是足够的了	14	25.45%	73.82
	B.满意，单位提供的培训机会，能够满足本人的学习需求	21	38.18%	
	C.一般，只能说基本满足需求	9	16.36%	
	D.不满意，单位提供的培训机会较少，无法满足个人发展提高的需求	11	20.00%	
	E.非常不满意，单位基本没有给自己提供培训机会	0	0.00%	
平均满意度				84.37

由上表可知，培训机会满意度 73.82% < 培训服务满意度 87.27% < 培训方式满意度 87.64% < 培训教学环境（场所）满意度 88.73%，培训学员对检察业务培训工作评价满意度指数为 84.37%。可见该项目实施，多数检察人员持肯定态度，平均满意度达到目标值，但培训次数满意程度不高。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 6 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培训班实际培训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经现场核查，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素能培训、2023 年全省法检系统民事再审业务培训班、职务犯罪业务同堂研修班、全省检察统计培训班等延期举办，培训时间滞后。如 2023 年全省法检系统民事再审业务培训班，培训计划时间 2023 年 7 月，实际培训时间 2023 年 8 月 6 日—12 日。

（二）个别票据信息准确性不高，票据管理有待提高

经查看财务凭证，存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密码区超出范围，报销单据报销日期系统生成（日期错误）的情况。

七、相关建议

检察业务培训费主要用于机关各部门举办的培训班所发生的费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等部门文件要求参加的各类业务培训、任职培训等产生的培训费用，建议机关各部门按照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开展，并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评估培训计划，合理预留时间弹性

一是对培训计划进行评估，识别各类培训预算，同时建立有效的预算管理和监控机制，对预算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跟踪，逐步提高预算资金与培训计划的匹配度。二是充分考虑检察工作的特殊性和紧急性，在已有的培训计划中，合理预留一定的时间弹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临时情况。同时加强培训组织和管理，负责实施培训的相关人员应做好时间安排，及时推进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场地、讲师、人员通知等工作，在培训开展过程中，进行全程跟踪和记录，包括培训内容、参与者的表现和互动等，确保培训及时开展及效果最大化。

（二）补充完善业务资料，加强培训过程管理

一是梳理业务资料，针对业务资料中缺失部分，如日期、地点、数据等，查阅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补充，或者联系相关人员，核实情况，补充完善，确保补充信息与其他资料一致性和连贯性。二是制定培训纪律和规定，明确参培人员的权利和利益，规范培训过程中的行为。同时执行签到制度，避免迟到、早退或代签等情况发生。

（三）提高目标与指标对应程度，增强票据管理意识

一是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情况，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同时按照已制定的绩效目标，分解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提高目标与指标对应程度，且编制的绩效指标一定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以实现的。二是更正存在问题的票据。1.确认发票的其他部分是否清晰且可认证，若密码区、税额及小写金额清楚，且不影响认证，可正常使用，也可尝试使用发票 OCR 识别技术或相关软件工具，查看是否能够准确识别并还原被遮挡的价税合计大写部分。并尽快与发票的开具方联系，提供一份清晰、完整的发票副本或重新开具一张新的发票。2.核实时间戳，使用在线的时间戳转换工具，将错误时间戳转换为可读日期格式，确认转换后日期是否与实际报销日期相符。如果不符，联系负责维护该报销系统的管理员，说明情

况，提供错误的时间戳，及时进行修复。并手动更正报销单，报销单上注明正确的日期，并在备注栏中说明系统生成日期错误。三是增强票据管理意识，收到发票时，仔细检查发票的完整性和清晰度，确保所有关键信息都清晰可见且未被遮挡。同时提醒发票开具方注意规范操作，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结论以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为主，但项目部分内容涉及案情等，评价具有一定局限性。且实施单位所提供评价资料均为纸质版，待评价结束后需如数归还项目单位。

2023 年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外部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倾听人民意见、接受人民监督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引入人民监督员，让人民群众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工作。2003 年 9 月起，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2016 年 7 月 14 日，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2019 年 8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实施《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实行监督。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检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人民监督员制度有效运行，设立和实施该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案件办理过程监督、听证产生的费用，以及与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人大代表相关的其他费用。旨在提高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促进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公正性，促使社会

稳定和谐。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支出 98.9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96%。

(三) 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

计划实施内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聘任听证员，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拓宽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实际实施情况：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采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方式开展宣传 2 次，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订阅《检察日报》1071 份，制作《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接受监督工作实录--足迹》650 本，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案件共 4 件，各项工作根据进度及时开展，且质量达标。业务培训、听证员和监督员选聘结合实际年度未开展。

(四)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内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申请、批示、

询价等流程开展。计划财务装备处根据批准的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及时办理用款计划申报和资金支付手续。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为：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培训及各类活动，从而提高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促进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公正性，促使社会稳定和谐。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遵从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评价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评价标准。以结果和问题为导向，运用科学方法，重点考察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的立项过程、资金流向、资金使用管理、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项目产出和效益。挖掘存在的问题，探究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的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2023年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相关责任单位，涉及资金100万元。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管理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6）《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 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

作的通知》（甘财绩〔2024〕1号）。

2.项目相关资料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的通知》（高检发〔2019〕11号）；

（2）《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

（3）《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4）《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3〕2号）；

（5）《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检办发〔2021〕2号）；

（6）《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

（10）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资料；

（11）项目资金文件及相关支出凭证；

（12）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4.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2.公众评判法。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效果和受益对象对其效果的满意度，最终总结分析出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和项目实施效益。

3.因素分析法。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现场核查的数据，主要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在实施过程中影响其绩效目标

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分析。

（六）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计，其中一、二级指标未作修改，三级指标增加个性化指标。绩效目标值设计参照历史标准、行业标准、部门规划等相关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关注产出和效益，其次关注过程，据此思路，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权重分别为 12%、25%、31%、32%。具体如下：

1.决策：占权重分 12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规范性。

2.过程：占权重分 2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及绩效管理全面性。

3.产出：占权重分 31 分，从数量、质量、时效三方面评价分析，包括宣传培训、订阅报刊、杂志、监督活动完成率、宣

传培训内容符合度、订阅报刊、杂志印刷合格、监督活动程序合规性及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4.效益：占权重分 32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包括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司法资源配置、司法公正性及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本级绩效评价评分表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由项目经理+项目助理+财务专家+绩效专家构成，具体工作分工安排如下表：

表 2 2023 年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组成员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职责	角色
1	高治倩	初级会计师	组织实施	项目经理
2	李佩莹	初级会计师	财务分析	项目助理
3	张燕芸	初级会计师	资料核对	项目助理
5	尹彦东	注册会计师	报告质控	财务专家
6	任晓冬	金融学硕士、中级绩效评价师	报告质控	绩效专家

（八）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评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与进度，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

形成、档案归集阶段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A.成立评价组。**配备财务、绩效专业人员，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B.前期调研。**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设置等，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抽凭表。

2.评价实施。**A.资金核查。**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明细，现场核查资金支出凭证，包括原始发票、合同、报销单、审批单等，填制核查表，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定。**B.现场访谈。**评价组实地赴案件管理办公室，与项目负责人就项目立项、目标编制、实施流程、案件监督等进行访谈，重点掌握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情况及效益等。**C.发放调查问卷。**与项目实施方沟通，根据其意见修改调查问卷，并向人民监督员发放。

3.撰写报告阶段。**A.**评价组就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资料、现场勘查的相关资料、问卷访谈结果等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及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归纳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B.**初稿经内部审核后，根据质控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后提交委托方，再根据委托方反馈的相关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并最终定稿。

4.档案归集阶段。报告提交完成后，对项目资料分类整理，提交委托方，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收集大量评价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打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90.1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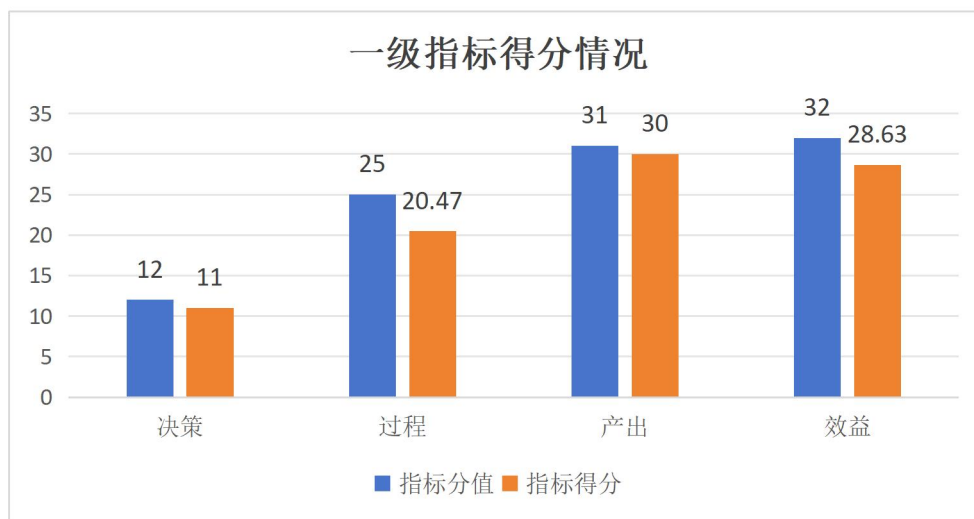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度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得分

总体认为，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目标涵括产出和效益，设置完整，指标量化、可衡量。预算申报及时有效，编制规范；执行率 98.96%，项目支出方向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且经费支出实行事前申请，分级审批，票据内容真实，审批手续齐全。制

度健全，具有操作性，绩效管理全面；年度内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方式对人民监督员制度及工作进行宣传，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订阅《检察日报》1071份，制作《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接受监督工作实录--足迹》650本，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案件共4件，各项工作开展及时，且质量达标。项目实施后，人民监督员日常工作开展得到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逐步提升，司法资源配置透明度增加，有效促进司法公正性。

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项目预期产出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部分人民监督员认为年度业务培训次数少，监督活动少，范围局限性大，平均满意度82.0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2分）（-1分）

2023年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2	11

1.项目立项（3分）

为加强外部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倾听人民意见、接受人民监督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并经中央同意，从2003年9月起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2016年7月14日，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2019年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作出全面调整和完善，《规定》共30条，主要内容包括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本定位与职责、履职要求、监督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履职保障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检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继续实施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案件办理过程监督、听证产生的费用，以及与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人大代表相关的其他费用。项目支出预算2023年1月19日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由甘财预〔2023〕2号文批复，具有文件依据，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得3分。

2.绩效目标（4分）（-1分）

经核查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其目标为“我院聘任听证员，选任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选拔程序规范。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活动，进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宣传、听证员培训及各类活动。拓宽了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促使社会稳定和谐，公众认同，促进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目标涵括产出和效益，设置完整。绩效指标选取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及目标值，如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的完成率 $\geq 95\%$ 等，并将绩效目标量化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二级指标，并细化成16项三级指标。但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2023年未开展此项工作，项目预期产出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1分，绩效目标得3分。

3.资金投入（5分）

2023年案件管理办公室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按照工作职能及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上报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案件督导及办公用品采购等，经计财处审核上报，由财政部门批复，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内容准确，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25 分）（-4.53 分）

2023 年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执行率	3	2.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1.5
		组织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绩效管理全面性	3	3
合计					25	20.47

1.资金管理（12 分）（-1.53 分）

一是资金支出方面。2023 年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预算批复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9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8.96/100）×100%=98.96%。

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方面。经评价组抽查项目凭证，项目支出方向主要为两会宣传、为人民监督员订阅《检察日报》、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活动补助等，符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人民

监督员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且经费支出实行事前申请，分级审批，如为人民监督员订阅 2023 年《检察日报》，按照工作进度填写《通用经费申请单》《费用报销单》《通用经费报销单》，经部门领导、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1.46 万元，经费支出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经费报销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审批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办理，报销时需提供合法的原始票据，票据内容真实，审批手续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执行率扣 0.3 分，会计核算规范性扣 1.5 分，资金管理指标得 10.47 分。

2.组织管理（13分）（-3分）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已具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开支范围、资金管理原则、预算编报批复、支出办理程序等。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具有操作性。

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经核查，项目主要为两会宣传、为人民监督员订阅《检察日报》，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活动补助等，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经过申请、批示、询价等流程，项目管理较为规范。但仍存在询价时间前置等问题。如《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接受监督工作实录》制作询价时间前置，2023年1月5日办公室申请关于编印《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接受监督工作实录——足迹》的报告，兰州森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兰州一家之学广告有限公司、兰州未来视觉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报价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领取单包括《代表足迹》《媒眼看陇检》，“册数”列填写合计数为503本，实际合计数为1006本，无法区分《代表足迹》《媒眼看陇检》具体册数。

三是绩效管理全面性。2023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并对项目开展1-6月及1-9月绩效运行监控，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表及报告，年终部门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对项目及部门履职及效益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表及部门工作总结。绩效管理全面。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3分，组织管理得10分。

（三）项目产出（31分）（-1分）

2023年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 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1	数量	14	宣传培训	4	3
				订阅报刊、杂志	4	4
				监督活动完成率	6	6
		质量	10	宣传培训内容符合度	3	3
				订阅报刊、杂志印刷合格	3	3
				监督活动程序合规性	4	4
		时效	7	宣传培训及时性	2	2
				订阅报刊、杂志及时性	2	2
				监督活动开展及时性	3	3
合计					31	30

1.数量指标（14分）（-1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支出明细，核查宣传培训、订阅报刊及监督活动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宣传培训。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采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方式对人民监督员制度及工作进行宣传，如2023年4月12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举办“依法能动履职 守护国家安全”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参观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等场所，观看维护国家安全专题片；2023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发布“发挥检察职能更有力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典型案例，解读和案例分析，针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完成年度目标。培训工作结合业务需求，年度内未开展。

二是订阅报刊、杂志。按照2022年订阅标准，2023年度

按需订阅，并根据院领导调整报刊订阅结构的要求，增加相关单位硬性要求订阅报刊的份数，年度内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²、特约检察员订阅《检察日报》1071份。同时制作《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接受监督工作实录--足迹》650本，实际赠送631本。

三是2023年度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案件共4件，包括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会议、陇海线铁路运行安全行政公益诉讼系统公开听证活动、甘肃省检察长会议等。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宣传培训扣1分，数量指标得13分。

2.质量指标（10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年度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且各项工作质量均达到年度目标值：其中宣传工作根据业务需求及人民监督员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其宣传方式多样，且内容与人民监督员工作相符。订阅报刊、杂志，通过采购，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分公司、方圆杂志社，制作并邮寄给人民监督员，印刷内容并无错误且清晰。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案件活动按照规定程序，依法进行监督，如了解案件、提问与旁听、独立评议与表决等。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得10

²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特约检察员部分为人民监督员，身份存在交叉。

分。

3.时效指标（7分）

对比项目绩效目标、支出明细与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抽查部分财务凭证，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年初所设定目标均在既定时限内完成，未出现因工作未及时开始而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得7分。

（四）项目效益（32分）（-3.37分）

2023年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2	社会效益	15	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	7	6
				司法资源配置	8	6.92
		可持续影响	10	司法公正性	10	9.96
		满意度	7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7	5.75
合计					32	28.63

1.社会效益（15分）（-2.08分）

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一方面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方式，社会公众了解到人民监督员角色和职责，有效提高人民监督员社会地位和影响力，人民监督员获取到更多关于

司法活动的反馈，在实际监督过程中做出更准确、更全面的判断。通过参与真实案件的公开审查、公开听证等司法办案活动，能够很大程度上消除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疑虑，拉近检民距离。同时人民监督员全面参与检察机关的办案活动，能够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促进检察官办案能力和释法说理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评价组借助调查问卷“您认为业务培训对提升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效果如何？”“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对人民监督员填写结果进行统计整理，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提升程度 93.14%，但年度业务培训次数少，部分人民监督员建议加强培训学习和交流，持续提高人民监督员业务能力。

司法资源配置。一方面 2023 年度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案件共 4 件，在监督过程中，人民监督员从外部视角对司法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提出意见，帮助检察机关更全面地考虑社会需求，避免资源的浪费或不均衡分配。并通过在具体案件的分析，评估资源分配效果，增加了司法资源配置的透明度。同时人民监督员的参与，使得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更加注重对案件质量的把控，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提高司法效率。另一方面评价组借助调查问卷“您认为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对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效果如何？”“您对该

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您参与人民监督员活动的频率如何？”评价组对人民监督员填写结果进行统计整理，司法资源配置优化程度 87.43%，人民监督员参与频率集中在每年一次，监督活动少，范围局限性大。根据评分标准，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扣 1 分，司法资源配置扣 1.08 分，社会效益指标得 12.92 分。

2.可持续影响（10分）（-0.04分）

一方面经查阅《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情况基础信息表》及人员名单等资料，人民监督员行业覆盖面广，专业多元化，包括法律界、企事业单位、社区、教育界、媒体、社会团体、普通群众等多领域，在监督过程中，发表不同观点和专业见解，避免了单一视角下的决策偏见，提高监督公平性和公正性，同时不同行业专家利用其专业知识来评估和建议改进司法工作。如：在法律领域，人民监督员可以凭借其专业知识对案件的法律适用、程序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在医疗领域，他们可以对涉及医疗纠纷的案件提供专业的医学意见，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 4 件，其中人民监督员机构主动组织 2 件，刑事检察部门邀请 1 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邀请 1 件，人民监督员提出 2 条监督意见建议，全部采纳。

另一方面评价组借助调查问卷“您认为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对促进司法公正性效果如何？”对人民监督员填写结果进行统计整理，其促进程度 88.57%。根据评分标准，司法公正性促进程度低于目标值 1.43 个百分点， $(90-88.57)*3\% = 0.04$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9.96 分。

3.满意度（7分）（-1.25分）

为保证本次问卷调查的科学性和真实性，此次调查运用统计调查方法 - 抽样调查法，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共收集到有效电子问卷共计 35 份，同时为准确客观反映人民监督员对监督工作的满意度情况，将主观定性评价转换为客观定量评价，评价组构造“适当性 - 重要性加权”模型来体现受益对象对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程度。具体模型是 $A = \sum_{i=1}^n W_i V_i$ ，即 $A = W_1 V_1 + W_2 V_2 + \dots + W_n V_n$ ，³，具体如下：

表 7 满意度问题统计分析表

满意度问题	选项	有效问卷数	占比	满意度
		35		
您对人民监督员经费保障监督活动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12	34.29%	81.71
	B.满意	14	40.00%	
	C.一般	9	25.71%	
	D.不满意	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³ 其中 A 表示受益对象对各统计指标的满意度，n 表示各项统计指标满意度的评价级数，W 表示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率，V 表受益对象对各项统计指标的量化评价。参考统计学中常用的赋值方法，采用“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60”、“不满意=40”、“非常不满意=20”的等距赋值原理。

您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发放时效的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13	37.14%	84.00
	B.满意	16	45.71%	
	C.一般	6	17.14%	
	D.不满意	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您对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的整体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A.非常满意	10	28.57%	80.57
	B.满意	16	45.71%	
	C.一般	9	25.71%	
	D.不满意	0	0.00%	
	E.非常不满意	0	0.00%	

由上表可知，经费保障监督活动满意程度 81.71%，专项经费发放时效满意程度 84%，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整体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80.57%，项目平均满意度为 82.09%，该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仍需持续完善人民监督员相关工作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分=82.09%*7=5.75 分。

六、存在问题

（一）采购流程不够规范，存在询价前置情况

经评价组核查，《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接受监督工作实录》制作询价时间前置，2023 年 1 月 5 日办公室申请关于编印《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接受监督工作实录--足迹》的报告，兰州森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兰州一家之学广告有限公司、兰州未来视觉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报价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未按照既定的步骤和顺序进行。

（二）合同审查和风险评估薄弱，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未填写验收意见，且《代表足迹》《媒眼看陇检》领取单中“册数”列填写合计数为 503 本，实际合计数为 1006 本，无法区分《代表足迹》《媒眼看陇检》具体册数。

七、有关建议

（一）明确单据填报日期规则，加大财务培训力度

一是更正票据时间，使用醒目的笔迹（如红色或黑色加粗）在错误日期旁边划一道线，在更正处旁边填写正确日期，并签上更正人的名字和更正日期，以表明更正的责任和可追溯性。二是建立监督机制，对单据填报情况进行定期抽查和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三是定期收集和分析单据填报错误的案例，开展财务报销流程和规定培训，并提供明确的指标和示例，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循正确的填报日期规则，提高财务记录的准确性。

（二）收集询价前置相关资料，全面审查评估

对该项工作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确定询价前置是否影响工作进度、质量及成本，并收集与询价前置相关文件和记录，包括询价文件、供应商报价、合同等，若询价对工作开展影响不大，进行内部总结或反思，找出询价前置问题的根源，避免出现类似情况。若涉及违规操作、合同漏洞等，与供应商、相

关部门及法律专家等沟通，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三）增强合同审查意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更正相关资料所存在的问题。①梳理项目资料，进行自查，明确补充资料，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说明所需资料的具体要求，确保所补充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同时根据验收情况，补充填写验收意见。②重新核查《代表足迹》和《媒眼看陇检》的实际册数及领取情况，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对领取单中的“册数”列进行更正，将合计数修改为正确的 1006 本。

二是制定合同审查和风险评估的具体标准和操作流程，明确审查的范围、要点和方法，确保审查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定期组织相关内容的培训课程，邀请专家或资深从业者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了解并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业务人员工作及项目管理水平。

（四）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高人民监督员参与度

一是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邀请法学专家、资深法官、检察官以及经验丰富的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授课，内容涵盖法律基础知识、司法程序、案例分析、职业道德、沟通技巧等，全面提升人民监督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

时利用数字化技术，提供便捷的学习资源和自我测试工具，便于人民监督员自我提升和随时学习。

二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确保人民监督员有足够机会参与各类案件的监督，比如定期抽选、随机分配或根据案件性质主动邀请监督。并利用信息技术搭建监督信息平台，方便人民监督员获取案件信息、参与线上讨论和提交监督意见，提高参与的便利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结论基于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为主，但项目部分内容涉及案情等，评价具有一定局限性。且实施单位所提供评价资料均为纸质版，待评价结束后需如数归还项目单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